

※一期申報及變更期間：1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

※二期申報及變更期間：6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

※收執聯請確實核對申報資料，若有錯誤請於

申報期內憑本單申請更正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●備註：（本說明攸關自身權益，請詳閱）

- 一、申報作物(自行復耕)與種植作物不符(實)，當期作不予發給獎勵金，並取消(懲處)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(500 元/分地)之資格；惟仍保留復耕登記。
- 二、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(含景觀)當期作之”前兩個期作”必須至少要有 1 個期作申報復耕(轉(契)作)，並經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；至於第 1 期作申報復耕(轉(契)作)，依其申報復耕面積可同時受理第 2 期作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，惟屆時第 2 期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仍需參照第 1 期作復耕面積。另對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，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，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含景觀)資格，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轉(契)作、稻作資格。
- 三、「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」，申報稻作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經勘(抽)臺合格者，得另依相關規定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(500 元/分地)；惟勘(抽)查有不合規定之情事，其不合格部分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
- 四、存款帳號以申請人存款金融帳號為限，如非設於本地農會信用部(或接管之金融機構)，所衍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同意由保價收購稻價款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給付金逕行扣抵。
- 五、再生稻不予保價收購稻穀及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，另非農委會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不予保價收購稻穀。
- 六、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申請書中之各項資料)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，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，得為上述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七、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，累積書面通知達兩次者，自第 2 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，暫停申報種稻(含稻作直接給付)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收購公糧之資格 1 次；暫停期作以第 2 次查獲(判釋)露天燃燒之期作別為原則，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農地就符合之期作辦理。
- 八、經濟栽培作物請依規定(開溝、作畦、行列栽培)種植，不得用撒播或其它方式耕種。

※110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日程

項 目	1 期作	2 期作
生產維護期	2/15~6/15	7/1~10/31
勘查日期	4/15~5/20	9/15~10/5